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5号),批复的具体 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87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建华、张燕

联系电话: 0571-82783358

联系传真: 0571-82783358

邮箱: jiangjh007@126.com、zyan1213@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 伍仁瓞、李建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2586253、021-32586250

联系传真: 021-23010272

邮箱: gdecm@ebscn.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